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6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公司按照该文件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按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准则解释第17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盈亏性质改变，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6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部分子公司由于流动性问题，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新增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3121.02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东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借款（项目贷款），截至本公告日该笔借款部分逾期，新增逾期金额（本息合计）约83.32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分别与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截至本公告日该业务部分逾期，新增逾期金额（本息合计）共约95.37万元。该两笔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2023年向山西尧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截至本公告日该笔借款部分逾期，新增逾期金额（本息合计）约40.57万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市东立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截至本公告日该业务部分逾期，新增逾期金额（本息合计）共约2901.75万元。该笔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累计债务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金额总计10343.5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2.54%。

3、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逾期合同数量为5笔，对应逾期金额为5239.98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6.62%。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已着手债权申报、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工作。公司将在法院和临时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加紧推进清产核资、债权申报及审查、引入重整投资人等工作，并结合清产核资、投资人招募、相关方沟通情况，编制初步的重整方案，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无论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维护企业核心价值，保障全体债权人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因上述部分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事项，公司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的状态。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

2、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制定相关风险应对方案，并积极与相关各方保持沟通和方案推进，争取尽快妥善处理担保逾期事项。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6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东园	股票代码	0023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东方园林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莹	关易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	
电话	010-59388886	010-59388886	
电子信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	orientlandscape@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1,506,008.87	1,327,588,684.14	-5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8,648,949.79	-1,027,027,353.10	-1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7,504,912.12	-1,033,984,735.98	-1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416.86	-250,946,185.78	9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8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8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94%	-23.38%	-125.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841,080,864.49	36,189,223,576.52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0,677,130.43	-196,858,337.04	-575.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7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巧女	境内自然人	9.00%	241,626,709.00	0	质押	229,606,726.00	
					冻结	241,626,709.00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134,273,101.00	0	不适用	0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00%	134,273,101.00	0	不适用	0	
赵宝宏	境内自然人	1.53%	41,000,0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40,000,0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38,000,100.00	0	不适用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招信智赢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1%	35,147,634.00	0	不适用	0	
唐凯	境内自然人	1.00%	26,885,582.00	0	质押	26,836,446.00	
					冻结	26,885,582.00	
翟晓波	境内自然人	1.00%	26,800,000.00	0	不适用	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22,80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何巧女、唐凯为一致行动人，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000,000股；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760,000股；翟晓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26,8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6日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14237号）。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东方园林自2020年以来四年连续亏损共计人民币129.17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共计人民币125.50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方园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1.97亿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123.58亿元。东方园林在附注二、2中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送达的《关于申请法院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朝阳国资公司已于2024年5月7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通知书》，通知公司被朝阳国资公司以债权人名义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朝阳国资公司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和公司最大债权人。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2024年5月13日，临时管理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截至2024年7月24日，共计20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临时管理人已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通知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缴纳报名保证金。缴纳报名保证金后且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可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按照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时间、条件提交具备约束力、切实可行的重整投资方案。

公司将会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重整方案，通过剥离低效资产、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引进重整投资人以及债转股等方式化解公司大额债务，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将会持续改善经营情况，集中力量发展优势主营业务，努力减亏扭亏，并通过多手段结合的方式，加速回收应收账款和其他经营性款项。公司重事会将保持持续关注并敦促公司管理层积极落实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77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3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指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的函》（公司部函〔2024〕第204号），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调确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为公司主办券商。

鉴于此，公司拟聘请申万宏源担任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包括向中国结算取得股东名册、报送退市板块股份初始登记申请数据、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等。公司将尽快与申万宏源完成《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的签署，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31347934X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经营范围：证券承销（不含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债券品种）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摘牌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78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并将于2024年8月30日被摘牌。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35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与摘牌日期

1.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证券代码：002505
3.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4. 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4年8月9日
5. 摘牌日期：2024年8月30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票在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7月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7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 公司拟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担任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公司将尽快与申万宏源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2. 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3. 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 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2.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25号
3. 联系电话：021-62430519
4. 电子邮箱：002505@dakangmuye.com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82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3号）核准，鹏都农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8,888,8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8.4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32,500.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92,567,498.0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2-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2,083.00万元（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4,256.75万元，2020年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603.4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5,000万元；2024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0万元，汇兑收益为0.34万元；2023年1-12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31万元，汇兑收益为3.28万元；2022年1-12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3.92万元，汇兑收益为140.70万元；2021年1-12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4.17万元，汇兑损失为182.81万元；2020年1-12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52.89万元，汇兑损失为1,238.81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79.99万元，累计汇兑损失为1,277.30万元；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取得投资收益52.92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29.8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于2020年5月8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管理制度》，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鹏和公司”）、康瑞（缅甸）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瑞缅甸公司”）连同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20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瑞丽鹏和公司、康瑞缅甸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期末余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801585203	44,030.6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48925800194	31,355.6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瑞（缅甸）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NRA51431901000001544	466,924.9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9550880217767300124	16,756,243.81
合计			17,298,555.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2024年度1-6月

编制单位：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256.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共计92,083.00万元，其中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分别为：2020年：69,291.12万元；2021年：14,652.31万元；2022年：7,229.39万元；2023年：751.72万元；2024年1-6月：158.46万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缅甸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	否	148,500.00	83,000.00	158.46	15,544.08	18.73%	2025年5月	-908.52	否	否	
2、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39,500.00	22,000.00	-	22,282.17	101.28%	2023年6月	-2,284.69	否	项目未完工，预计可达到预计效益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54,256.75	-	54,256.7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88,000.00	159,256.75	158.46	92,083.00	57.72%		-13,450.0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由于缅甸肉牛暂未正式通关，导致公司瑞丽市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开工率不足。 2. 缅甸五十万头肉牛养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受缅甸当地政治局势波动的影响，牧场建设工作不能按原定计划实施，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建成1处5,000头育肥场，1处1,000头育肥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考虑到缅甸政治局势的影响，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缅甸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2024年5月延长至2025年5月。 公司及时转变经营思路，努力在多渠道全方位拓展牛源以提升项目的抗风险能力，目前公司通过进口牛贸易尚引入优质进口牛，加强在云南本地布局牛源，加快推动销售模式和渠道的转型创新力，力争实现既定利润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20年5月1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金额为12,603.45万元，缅甸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分别投入1,728.34万元、10,875.11万元。以上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54号）。2020年5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2,603.4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大康农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由于受到缅甸本地政治局势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使缅甸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的实施计划延长，为了更好地发挥缅甸募投项目的资金价值，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用于该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自2020年6月6日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9,809,966.93美元。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0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9,809,966.93美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6.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6.5亿元。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7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6.5亿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2021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6.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自2021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6.5亿元。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6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6.5亿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